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機關學校 110 年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計畫

壹、依據：

本局 110 年廉政工作計畫辦理。

貳、目的

為機關整體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攸關政府事務之有效推行，培養同仁執行公務時遵守保密規範之重要能力，及強化對於資通設備與機關整體安全防護之警覺，爰訂定本宣導計畫，以靈活運用機關資源，達到落實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與政風行銷效果。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本局政風室。
- 二、協辦單位：本局所屬二級機關暨各級學校。

肆、宣導對象

本局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

伍、宣導內容：

- 一、機關安全維護：包含機關辦公廳舍用火用電安全、防範不良份子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及非理性民眾陳情請願因應策略等機關安全宣導。
- 二、公務機密維護：包含機關電腦資通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機密文件保密規範與相關案例等公務機密宣導。

陸、實施方式

- 一、運用舉辦講習、學習成效測驗、問卷調查、有獎徵答與電子郵件等多元化教育訓練方式，對內及對外進行

宣導。

二、每月彙整製作機關維護業務相關法規暨案例宣導資料，上傳本局網頁及公告系統，供本局暨所屬機關學校同仁下載參用。

柒、成果陳報期限

公務機密維護暨機關安全維護宣導上、下半年辦理成果簽陳局長後，各於本(110)年5月15日及9月15日前函報市府政風處。

捌、本計畫簽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